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蘇偉智
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
電子信箱：ben107020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743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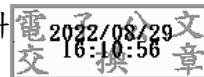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暨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於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至本局局務調查表(編號：12857)填寫「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公告網址」及「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」。

正本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1/08/29



1110004870

無附件